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38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 吴中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为进一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吴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儿童规划》，本规划儿童系出生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十三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时期，吴中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战略，促进全区儿童共享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成果。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生存质量不断提升；儿童受教育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儿童文化环境日益丰富，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不断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儿童权益保障持续加强。2020年度统计监测显示，婴儿死亡率降至1.64‰，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平均每个镇（街道）配备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1人；将重病、重残儿童纳入基本生活费保障范围，按照散居孤儿标准的50%发放生活补贴，困境儿童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吴中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绘就“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向两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关键时期。这为吴中儿童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吴中儿童事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吴中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凸出。如：学前教育公共资源亟待加强，普惠性幼儿园亟需提质扩面，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亟需提高，儿童心理健康问题逐渐凸显，儿童闲暇生活质量有待提高等等，儿童友好的成长环境亟需优化，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 二、“十四五”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儿童友好城市理念，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推动儿童发展与儿童事业实现新跨越、再创新辉煌。

### （二）总体目标

儿童在健康、教育、安全、福利、家庭、环境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1	新生儿死亡率（‰）	≤3
2	婴儿死亡率（‰）	≤4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4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8
5	每千名 14 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	0.85 人左右
6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100
7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8	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90
9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普通高中比例（%）	≥90
10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98 左右
1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左右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100
13	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成率（%）	100
14	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	100

###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一）儿童健康：扩大优质健康资源供给，最大限度地保障  
儿童享有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目标：

1.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分别控制在 3‰、4‰、

5%以下。（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3. 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65%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率达100%，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配备率达100%，在校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基础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推动区级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升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危重新生儿协同救治网络，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开展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提升新生儿健康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提供高品质有温度的儿童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街道〉）

2. 提升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构建完善融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为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扩大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面，

科学合理增加免费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全面推进围孕产期保健与教育，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指导。加强对低出生体重儿、巨大儿和早产儿等高危儿童健康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新生儿的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的质量控制，做好后续随访跟踪。逐步扩大儿童自闭症筛查和干预试点范围。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发展特色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3. 预防控制儿童近视。学校全面落实视力筛查和近视防控要求，保障教室采光、照明、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85%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妇联）

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体旅局、区妇联）

5. 促进儿童心理健康。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兼职心理教师配置和培训力度，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针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和常态化心理疏导。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6. 开展儿童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引导父母或其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

## （二）儿童教育：推进优质均衡教育，最大限度地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

### 主要目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9%，普通高中 90%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比例提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使不同性格禀赋、兴趣特长、素质潜力的学生在适合的教育中生动活泼地发展。深入推进教体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引导学生至少有 1 项艺术爱好、掌握 1 项艺术技能。探索劳动教育与职业启蒙相结合，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的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区妇联）

2.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就近便捷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办幼儿园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按公办园同等标准安排经过认定的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幼儿园生均

公用经费财政拨款。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幼儿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推进集团化办学，多种形式参与集团化办学的义务教育学校实现全覆盖，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制度，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提高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整体提升高中教育品质，提供多样化教育，推动高中学校特色发展。扩大高中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普职融通机制，积极探索具有苏州特色的学术性高中、综合性高中等多种类型的高中发展模式，加强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建设。探索个性化教育和人才培养途径，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 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匹配吴中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基础，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发展和完善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建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构建灵活开放的学习制度，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强化德技并修、知行并重，注重培养学生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6. 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发展全学段、高质量的特殊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为特殊儿童提供差别化、个性化培养，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普及特殊儿童 15 年教育，大力开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充分发挥家庭、社区在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残联）

7. 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三）儿童安全：健全多维立体网络，最大限度地保障儿童人身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公安分局)

2. 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9%以上，儿童用品、玩具中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儿童药品质量抽验生产企业覆盖率和在用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均达到 100%，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检率达到 100%。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和性侵害的比率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分局）

4. 校车 100%达到安全标准，中小学警务室覆盖率达到 100%，幼儿园安保人员、监控配置达到 100%。建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基地 3 个。（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

#### 策略措施：

1. 增强儿童法治意识、生命安全意识与自护自救能力。在中小学实施儿童法治素养行动，开展儿童法治教育，持续推进“晓苏校园行”法治宣讲活动，持续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及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下的自护自救互救技能主题活动，提升儿童自护能力。加强家校互动，加强生命教育，帮助儿童认识生命的意义，建立正确的生命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公安分局、区关工委）

2. 预防和严控儿童意外伤害。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推进多部门合作的“一站式”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定期开

展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游乐场所的安全检查与维护，加强儿童集中场所的重点监督管理。倡导建设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优化慢行系统设计，设置标识设施、专时通道、彩色立体斑马线、智能化交通监测设备，优化儿童出行空间，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性，建设儿童友好出行示范学校。定期查找并清除家庭安全隐患，提升儿童看护人的安全防护意识与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文体旅游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3.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等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儿童药品和用品的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婴幼儿食品、儿童药品的质量监测体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系统。推进婴幼儿食品、儿童药品和用品的质量监督专项抽查，严控不合格率。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加强对托幼机构、中小学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确保儿童集中用餐安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4. 强化校园及其周边安全。深入推进智慧安防校园建设，督促指导全区学校物防建设和校园封闭管理达标率 100%，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率 100%，学校门外一定区域公安自建探头安装率 100%。加强校园监控设备安装和监控资料保存工

作，杜绝监控盲区，及时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中小学警务室设置、安保人员及监控配置，继续推进交警护学岗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5.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实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继续推进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吴爱吾童”儿童保护项目，完善城乡社区儿童保护预防、发现报告和处置机制。大力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临时照料、法律咨询、机构转介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6.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净化儿童上网环境，在网络平台推出“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止儿童沉迷上网。推动制定儿童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严禁网络运营者非法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共育，督促儿童安全、健康地使用互联网。（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妇联）

#### （四）儿童福利：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最大限度地增进儿童福祉

主要目标：

1.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100%。 (责任单位：区残联)
2. 社会散居孤儿与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实现统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 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 镇（街道）至少扶持一家示范性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的发展、落地一个儿童类社工服务项目，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策略措施：

1. 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完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医疗保障政策，实现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99%以上。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质量评价机制，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水平。进一步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扶持力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业务培训和人才建设，开展需求评估和康复效果评估。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幼儿园、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定期进行康复干预。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2. 完善孤弃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到 2025 年底实现机构孤儿与散居孤儿生活保

障标准统一；进一步做好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为有需要的散居孤儿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亲职辅导、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切实做好成年孤儿的安置工作，通过经济资助、就业扶持、心理辅导等促进其自力更生与社会融入。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养、治、康、教方面的专业辐射能力，向社会有需求的家庭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喘息服务等。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跟踪回访制度，全面提升儿童收养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 强化儿童福利服务递送体系。选优配强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充分发挥其在监护监督、亲职教育、政策咨询、心理辅导、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的准入、聘用、培训、考核与奖惩制度，将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对镇（街道）的综合考评之中。加强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专兼职基层儿童工作者的常态化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其开展儿童社会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将更多儿童公益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项目，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公益创投、公益采购、慈善帮扶等方式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促进儿童福利服务类社会组织总体数量与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5. 健全困境儿童保障体系。采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方式，对困境儿童进行常态化动态排查，落实“一人一档”制度。健全面向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家庭失能等原因形成的困境儿童发现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发挥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职能，建立健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位一体流转机制，确保困境儿童个案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全面推广困境儿童个案管理服务，以“社工”+“社区儿童主任”的“双社”联动机制，对困境儿童开展专业的个案服务。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有效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五）家庭养育：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最大限度地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 主要目标：

1. 镇（街道）至少建成一个普惠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妇联、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各镇〈街道〉）
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左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妇联、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

各镇〈街道〉)

3. 建立家庭教育示范阵地 100 个，实现“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示范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妇联、各镇〈街道〉)

4. 100%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100%的社区建立家长学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各镇〈街道〉)

#### 策略措施：

1.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将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托育服务建设。优先支持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优先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优先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积极推进“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0-3 岁儿童家长每年接受 4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4-18 岁儿童家长每年接受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发改委、资规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

2. 推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建立健全由托育机构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三位一体”托育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制度，推动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加强安全监管、卫生保健与疫情防控等指导，坚决守住安全和健康的底线。加强

托育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发改委、资规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

3.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巩固和拓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合格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师资培训和教师考核。完善社区协同机制，探索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100%的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4. 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婚姻登记中心、幼儿园、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面向社区和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服务与指导，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深化新时代苏州儿童“幸福港湾”实践项目，加强对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

残联)

5.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理论与应用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规律、新机制、新对策，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形成专兼结合、具备良好指导能力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建立分级分层分类的家庭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与职业道德培训。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文体旅局、区委宣传部）

## （六）成长环境：构建儿童友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推进儿童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

1. 全区至少建成 10 个以上儿童友好示范社区。（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区民政局、区妇联、各镇〈街道〉）
2. 镇（街道）儿童关爱之家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 镇（街道）儿童友好阅读新空间覆盖率 100%。（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各镇〈街道〉）
4. 户外公益广告中儿童题材内容播出时长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

## 策略措施：

1.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构建“1+1+N”三级社区儿童友好服务网络，镇（街道）设立儿童服务中心，社区设立儿童服务站，建立N支专兼职儿童工作者队伍，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组织教育、生活保健、文体娱乐、社会实践、安全保护、法律维权、心理疏导、家庭支持等多元服务和支持。（责任单位：区妇工委办、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动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质增能，切实履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加强社区儿童活动空间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符合其天性发展规律、能够发展儿童创造力的自然化游戏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行为能力儿童的需求，确保所有儿童的便捷可达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 提高儿童阅读兴趣和媒介素养。优化儿童场馆空间环境，推进儿童友好场馆建设。构筑儿童阅读空间，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加大对儿童及其家长阅读指导，利用各类阅读平台和阅读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面，推荐符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发展特征的各类图书，举办丰富多彩的亲子阅读活动，让阅读陪伴儿童成长，儿童每天阅读时间力争不少于1小时。加大优质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力度，为儿童提供生动活泼、健康益智的专题节目和栏目。推进吴中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向儿童传播，打造“江南文化”吴中

标识。（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妇联）

4. 拓展儿童社会参与的途径和领域。尊重儿童的主体性，充分保障儿童社会参与和意见表达的权利，成立儿童议事会（团），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保证儿童参与，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鼓励和引导适龄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城市建设和治理。宣传和弘扬志愿精神，加强学校和社区的协作和对接，以社区服务为重点拓展志愿服务参与渠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和引导适龄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5. 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减轻儿童学习负担，拓展儿童社会参与的途径和领域，支持儿童在各具特色的社团活动中自主管理、培养兴趣、涵养心灵。尊重儿童闲暇和娱乐生活需求，引导儿童自觉、有效、合理地安排闲暇时间和活动，有效提升儿童闲暇活动的时间与品质。鼓励儿童发展多方面兴趣爱好，推进学社协同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教育和实践活动。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人口导入地区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和建设，逐步实现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文体旅局、区科协、区文联）

6. 健全儿童权益保障社会网络。积极推进儿童权益保障社会

网络的建设，搭建和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综合平台，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专业化维权服务。加强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提高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学校、社会、家庭对维护儿童权益的认识和实践能力。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健全覆盖城乡的儿童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优化儿童法律援助服务方式，为进一步做好儿童权益保护提供支持。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对儿童权益保护的宣传和传播，形成爱护儿童、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

#### 四、重点项目

##### （一）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项目。

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一个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优先支持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优先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将开设托班纳入新扩建幼儿园设计规划配套；优先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推进“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加强托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增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责任单位：区卫

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

(二) 儿童护眼行动项目。

学校全面落实视力筛查和近视防控要求，推动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改造，保障教室采光、照明、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指导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加强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与视光师培养，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85%以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妇联)

(三) 家校社协同育人支持项目。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加强家庭履职责保障，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模式，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培训长效机制，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观和成才观，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化解亲子矛盾。建立完善家庭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建立科学、规范的家庭监护干预流程和模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团区委)

(四)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项目。

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兼职心理教师配置和培训力度，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针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和常态化心理疏导。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 （五）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项目。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在城市（社区）治理和更新中融入儿童视角，制定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打造可知可感可推广的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公园等。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权利，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妇儿工委办、区住建局、资规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实施

1. 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

的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镇（街道）建立健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政府分管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统筹本区域妇女儿童发展工作。

2. 上下协同推进。区政府妇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工作规划（方案）并报同级妇工委办公室。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儿童发展计划。要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3. 完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加强智库建设，开展儿童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4. 保障人员经费。**加强妇工委办公室建设，确保其经费单列。镇（街道）妇工委办公室配备配强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各级政府要将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保障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5. 强化培训宣传。**加强对区妇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优先理念，宣传儿童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 （二）监测评估

**1. 成立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分性别分年龄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妇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妇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2. 建立完善数据库共享平台。**各镇（街道）和妇工委成员

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数据库，建立并完善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共享平台，为预测趋势、科学决策、制定措施、建章立制等提供第一手资料。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3.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4.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全区在 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区政府妇儿工委在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政府中期、终期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评估督导工作。